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轉學考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		學校代碼	0	6	3	4	0	1
校址	(420)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		電話	(04)25283556#223、212					
網址	https://fyvs.tc.edu.tw		傳真	(04)25240135					
招生科 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 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
招生區 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 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招生 對象	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高中一年級學生。								
甄選 條件 (擇一 符合 即可)	1. 角力： (1) 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賽前三名選手。 (2) 曾獲全國性角力錦標賽個人賽前三名選手。 2. 保齡球： (1) 曾獲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個人組或團體組前三名選手。 (2) 曾獲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個人組或團體組前三名選手。 3. 排球： (1) 曾獲全國排球聯賽前八名選手。 (2) 曾獲全國性排球錦標賽前六名選手。 (3) 凡條件優異者均可報名。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
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角力	1	0	0				
		保齡球	0	0	0				
		排球	1	0	0				
		合計	2						
甄選 方式	術 科 測 驗	測驗種類	角力	保齡球	排球				
		測驗時間	113年07月0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豐原高商	豐原高商、 校外指定地點	豐原高商				
		測驗項目及 計分方式 (含各項目 及其配分)	1、技術測驗 100% (1)角力立姿摔法 30% (2)角力地板動作 30% (3)攻防測試 40%	1、技術測驗 100% (1)四局總分 40% (2)動作技術 30% ①步伐穩定性 20% ②動作流暢度 20% ③擊球準確度 20%	1、技術測驗 100% (1)攻擊 25% (2)接發球 25% (3)攔網 25% (4)傳球 25%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
- 一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80%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×20%（採計方法如四、附註）
- 二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者（術科測驗總分未達 80 分；保齡球技術測驗四局總分男生未達 680 分、女生未達 620 分）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1. 術科測驗成績 2.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。
- 三、附註：

錄取方式

招生種類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角力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	75	65	50					
	全國性角力錦標賽	個人	75	65	50					
保齡球	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	個人/團體	75	70	65					
	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	個人/團體	70	65	60					
排球	全國排球聯賽	團體	75	70	65	60	55	50	50	50
	全國性排球錦標賽	團體	70	65	60	55	50	45		

四、本校不列備取生。

- 報名時間：113 年 07 月 01 日（星期一）至 07 月 03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 08:30-12:00。
- 報名地點：本校體育組。
-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s://fyvs.tc.edu.tw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。
 -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（記事欄不能省略）。
 -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【學生證（核蓋註冊章）或教務處開立之在學證明】或畢業證書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角力：全中運個人賽前三名、全國性角力錦標賽個人賽前三名。
 保齡球：全國青少年中正盃錦標賽前三名或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前三名。
 排球：全國排球聯賽前八名或全國性排球錦標賽前六名。
- 報名費用：
 -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備註

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3 年 07 月 0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 前至本校體育組報到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3 年 07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 年 07 月 08 日至 07 月 10 日）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113 年 0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 至本校體育館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0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4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6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(轉學考)報名表

項目：排球 角力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報名身分 (需附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族語認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族語認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			
報名費優待資格 (需附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中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			
電 話	家裡電話：	學生手機：	家長手機：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 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				
學生簽名		父母或監護人簽名	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	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轉學考)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甄選測驗種類		准考證號碼
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
	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7 月 4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	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轉學考)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轉學考)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轉學考)前，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轉學考)

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轉學考)

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轉學考)

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承辦單位： 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轉學考)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</p> <p align="center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center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center">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轉學考)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</p> <p align="center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center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center">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 (一)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轉學考)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**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**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